

北京华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许竞伟律师、章欣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现行《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



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将《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的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鉴于上海疫情防控情况，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了《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



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并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通讯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14:00，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方式，以现场（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出示的资料应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要求。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东凭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人，均为 A 股股东，代表股份 52,276,3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092%。

除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书、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许竞伟、章欣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6、《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2022年度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也未对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通讯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通过了：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6、《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华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竞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欣".



2022年6月29日